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

## 紀 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（二）下午 3:00

地點：醫學館 3 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

主席：凌憬峯主任

紀錄：劉美足

出席：阮琪昌委員、張世慶委員(林憶柔助教代)、張原翊委員、張景智委員、黃怡翔委員(張景智主任代)、黃金洲委員、楊秀儀委員(林雅萍老師代)、楊盈盈委員(鄭浩民主任代)、楊智傑委員、楊懷哲委員、劉峻宇委員、鄭子豪委員(許翱麟主任代)、鄭彥甫委員、鄭浩民委員、鄭瓊娟委員、嚴錦城委員、龔彥穎委員(顏見明醫師代)

請假：王詠委員、兵岳忻委員、吳鈺琳委員、張瑞文委員、黃志賢委員、黃惠君委員、楊令瑀委員

列席：羅清維主任、陳麗芬副主任、黃胤炘會長(學生代表)、謝瑋助教、吳秋君助教、李巧芸助教、林宜靜助教、梁茲曦助教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負責人作簡短之工作現況報告，相關資料請參考【附件一】(略)。

小組名稱	工作職掌	負責人	參考檔案
PBL 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 PBL 課程相關事務	張景智、黃惠君	附件 1-1(略)
臨床實習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臨床實習相關事務	楊盈盈	附件 1-2(略)
教案編輯審查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教案編輯審查相關事務	黃志賢	附件 1-3(略)
專題研究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專題研究相關事務，含醫師科研學分學程及醫師科學家組	兵岳忻、鄭彥甫、劉峻宇	附件 1-4(略)
整合醫學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整合醫學課程	龔彥穎	附件 1-5(略)
醫師工程師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相關事務	楊智傑、楊懷哲	附件 1-6(略)
實證醫學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實證醫學相關事務	鄭浩民	附件 1-7(略)

公費生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公費生相關事務，含行醫醫定行體驗課程	楊令瑀、阮琪昌、張原翊	附件 1-8(略)
臨床技術訓練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學生臨床技能訓練，含醫四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BCS)、標準化病人(SP)培訓、醫五核心實習 OSCE 考試、80 項臨床技能及全國 OSCE 考試	黃金洲	附件 1-9(略)
外調實習工作小組	規劃及執行本系學生國外實習相關事務	凌憬峯	附件 1-10(略)

二、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估委員會決議，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新增五年級核心實習 TAS 學生量性回饋結果，112-1 學期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【附件二】(略)。

**結果：**共有七十三門課程獲學生評估，未有較差課程，共九成三課程為優良課程，評估結果已依處理方式寄發相關人員。

三、因應 TMAC 評鑑準則 2.1.2.1 針對課程內容重複問題，依據 111-2 學期課程教學評估學生回饋意見，課程負責單位處理結果及持續列管追蹤總表請參考【附件三】(略)。

**結果：**持續列管追蹤。

四、合校後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請參考【附件四】(略)。

**結果：**本系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人數，112-1 學期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共有 73 名學生(其中三至五年級有 4 名)選修，相較 111-2 學期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選修人數增加近 3 倍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：**擬修訂醫學系醫師組、醫師科學家組一年級必修「化學原理」課程學分數，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。(提案單位：生物化學科)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醫學系教學精進計畫會議結論，調整課程內容與必修學分數，擬將原開設之一年級上學期 3 學分之化學原理調整為 2 學分。

二、調移時段請參考下表：

原課程學分	原課程時段	113 學年度起 課程學分	113 學年度起 課程時段
化學原理 (3 學分)	一上 星期三(5,6,7)	化學原理 (2 學分)	一上 星期三(5,6)

三、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(含核心能力自評表)請參考【附件五】(略)。

四、本案若通過，自 113-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**案由二：擬審查醫師組一年級必修「生物學(上)」、「生物學(下)」整併調整為「生物學」3學分。(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)**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學精進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必修學分，擬將原開設之全學年共4學分之生物學(含「生物學(上)」、「生物學(下)」，各2學分)整併調整為3學分之「生物學」，開設於一年級上學期。
- 二、調移時段請參考下表：

醫師組課程	原課程時段	113 學年度起新生課程及時段	113 學年度上課地點
生物學(上) (2 學分)	一上 Mon(3,4)	生物學 (3 學分) 一上 Mon(2,3,4)	陽明校區
生物學(下) (2 學分)	一下 Mon(3,4)		

- 三、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(含核心能力)請參考【附件六】(略)。
- 四、本方案依113年1月31日醫學系醫師組生物課程規劃協調討論會決議修訂。
- 五、本案若通過，自113-1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三：擬審查醫師組一年級必修「生物學實驗」(2學分)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開設。(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)**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學精進需求，擬將原開設於下學期之生物學實驗，調移至上學期開設。調移時段請參考下表：

醫師組課程	原課程時段	113 學年度起新生課程及時段	113 學年度上課地點
生物學實驗 (2 學分)	一下 Mon(5-8) (A 班)、 Wed(5-8) (B 班)	一上 Mon(5-8) (A 班) Fri (5-8) (B 班)	陽明校區

- 二、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(含核心能力)請參考【附件七】(略)。
- 三、本方案於113年1月9日醫學系共學課程規劃討論會決議修訂。
- 四、本案若通過，自113-1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四：擬取消醫師組大一上學期必修2學分「微積分(一)」課程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**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合校後課程彈性多元且學生可依程度興趣安排課程，擬取消醫師組大一必修2學分「微積分(一)」課程。
- 二、本案若通過，自113-1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五：擬將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下學期「有機化學」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**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多元課程選修，讓學生依個人興趣多元選課，擬減少必修科目，將醫師科學家組必修課程「有機化學」改為選修。
- 二、本案若通過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六：擬修訂三年級「社區醫學實習」必修課程學分數，由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0.5 學分。(提案單位：家庭醫學科)**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校將於 113 學年度起調整學期上課週數為 16 週並配合教學精進需求，擬將原開設於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之社區醫學實習調整為上、下學期各 0.5 學分。
- 二、本案若通過，自 113-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七：醫學系五年級「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」選修課程，擬將學分數自 1 學分改為 2 學分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鄭浩民主任)**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更好的教學品質，將於教學模式中加入翻轉課程，讓學生在老師授課之前主導討論和小組交流；透過這種方式，學生能夠積極參與、主動學習，並在集體討論中共同探索課程內容，隨後老師將針對課程單元的主要核心和所需知識進行深入解說，以確保學生對知識的掌握程度和理解深度達到最佳狀態，這種教學模式的轉變將有效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主動性，故擬將學分數新增為 2 學分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(含核心能力)請參考【附件八】(略)。
- 三、本案若通過，自 113-1 學期開始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**

**案由八：擬審查 113-1 學期課程規劃表及必(選)修科目表修訂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**

說明：

- 一、113-1 與 112-1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：

項目	113-1 學期	112-1 學期	備註
化學原理 (醫師組、醫師科學家組)	必修 2 學分	必修 3 學分	如案由一
生物學 (醫師組)	「生物學(上)」、「生物學(下)」整併為「生物學」3	生物學(上)必修 2 學分	如案由二

項目	113-1 學期	112-1 學期	備註
	學分		
生物學實驗 (醫師組)	改為上學期開課		如案由三
微積分(一) (醫師組)	取消	必修 2 學分	如案由四
社區醫學實習	必修 0.5 學分	必修 1 學分	如案由六
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	選修 2 學分	選修 1 學分	如案由七
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與全人醫學	停開	選修 2 學分	
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~安寧醫學人文素養	停開	選修 1 學分	
漢生病與醫學人文	停開	選修 2 學分	
臨床眼科學概論	停開	選修 2 學分	
進階臨床核心課程(一)	停開	選修 2 學分	
臨床胸腔影像判讀基礎課程	停開	選修 1 學分	
醫學與哲學	經學科課程委員會決議改為醫學人文類	醫學倫理類	更改課程類別
<b>心理阻礙與溝通</b>	<b>原為下學期課程，移至上學期</b>		
醫療人類學的邀請	增開		原為下學期課程
英國浪漫詩歌賞析/論述寫作 (大二英文)	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	博雅書苑	更新開課單位
環境衛生概論	由下學期改為上學期		112-1 會議通過
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(一)(三)	藥理所	醫學系	更新開課單位
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(一)(二)	藥理所	醫學系	更新開課單位
微積分(一) (暑期先修或榮譽班)	榮譽班:科特林 暑期先修:王夏聲、張書銘	榮譽班:千野由喜 暑期先修:林武雄、張書銘	更新負責教師
物理(一)(榮譽班)	郭昌洋	李威儀	更新負責教師
化學(一)	黃薇蓁/電機系	陳方中/光電系	更新負責教師及

項目	113-1 學期	112-1 學期	備註
			開課單位
普通生物學(一)	林勇欣、邱光裕、蘇昱誠	蘇昱誠、趙啟宏、林勇欣	更新負責教師
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	電機系：陳宏明、王傑智、劉建男、黃育綸 資訊學院共同：陳添福	黃俊龍、王傑智、蔡中庸	更新負責教師
普通心理學(醫師工程師組)	人文科學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更新開課單位
邏輯設計	賴伯承	周世傑	更新負責教師
基礎程式設計	吳凱強、洪瑞鴻、黃甯琪	吳凱強、洪瑞鴻、林政寬	更新負責教師
微分方程	電機共同課程	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共同課程	更新開課單位
電子學(一)	陳科宏、陳佳宏、李義明、陳巍仁、孟慶宗、胡樹/電機共同課程	陳科宏/電機系共同課程	更新負責教師及開課單位
電子實驗(一)	柯明道、林容瑋/電機共同課程	柯明道、陳柏宏、林容瑋/電機工程學系	更新負責教師及開課單位
演算法概論	吳凱強、蔡錫鈞、施仁忠	吳凱強、吳育松、施仁忠	更新負責教師

二、醫師組必(選)修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項目	117 級	118 級	119 級(含)後	備註
化學原理		一上必修 3 學分	一上必修 2 學分	如案由一
生物學		生物學(上)一上必修 2 學分/生物學(下)一下必修 2 學分	一上必修 3 學分	如案由二
生物學實驗		一下必修 2 學分	一上必修 2 學分	如案由三
微積分(一)		一上必修 2 學分	取消	如案由四
社區醫學實習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如案由六

三、醫師科學家組必(選)修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項目	117 級	118 級	119 級(含)後	備註
化學原理		一上必修 3 學分	一上必修 2 學分	如案由一
有機化學		一下必修 3 學分	一下選修 3 學分	如案由五

社區醫學實習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如案由六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醫師工程師組必(選)修科目表修訂如下：

項目	117 級	118 級	119 級(含)後	備註
社區醫學實習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三上必修 0.5 學分/三下必修 0.5 學分	如案由六

五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規劃表」及修訂後「必(選)修科目表」如【附件九】(略)。

決議：「心理阻礙與溝通」課程改為下學期開課，其餘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案由九：擬審查本系專題研究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辦法，擬修訂第三條研究期間說明、延長第六條繳交研究報告之期限。
- 二、為鼓勵同學利用外調期間從事科學研究，並提升國外指導老師之指導意願，申請文件由推薦函改為錄取函，評分方式由百分制（轉換為等第制）改為通過、不通過制。
- 三、若遇特殊情事，將提請專題研究工作小組專案處理。
- 四、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：

序號	原內容	修改後內容
三	研究期間： 自每年 <u>九月一日起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</u> ，擇四至十二週進行。	研究期間： 自每年 <u>公告之醫六外調期間（約每年九月中至十二月中）</u> ，擇四至十二週進行。
五	申請方式： (一)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 <u>（如附件一，中、英文版擇一檢附）</u> 、歷年成績單。 (二)指導老師 <u>推薦函</u> 。 (三)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(可參考國科會格式)。	申請方式： (一)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專題研究實習申請表 <u>（如附件一，中、英文版擇一檢附）</u> 、歷年成績單。 (二)指導老師 <u>錄取同意函</u> 。 (三)指導老師履歷及著作(可參考國科會格式)。
六	研究執行： (一)申請案經核定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研究指導老師及專題研究題目。 (二)專題研究實習之學生於研究時	研究執行： (一)申請案經核定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研究指導老師及專題研究題目。 (二)專題研究實習之學生於研究時



	程期滿時，應於 <u>兩週</u> 內提交研究報告一份（ <u>如附件二，中、英文版擇一檢附</u> ）， <u>經該研究單位主管核定後</u> ，送交本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核。	程期滿時，應於 <u>一個月</u> 內提交研究報告一份（ <u>如附件二，中、英文版擇一檢附</u> ）， <u>經該研究單位主管核定後</u> ，送交本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核。
七	評核/評分方式： <u>(一)實習考核表：由指導老師評分，佔 60%。</u> <u>(二)研究報告：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分，佔 40%。</u>	評核/評分方式： <u>(一)實習考核表：先由指導老師評分（通過/不通過）。</u> <u>(二)研究報告：接著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工作小組評分（通過/不通過）。</u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案由十：擬審查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』第四款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第九點 PBL 整合課程第 4 項修正案。（提案單位：醫學系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PBL 整合課程行之有年，因小班教學 Tutor 人數眾多，系上無法負擔龐大之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故擬修訂 Tutor 比照 Cotutor，即『擔任 PBL 整合課程 Tutor 之時數，得採計授課時數，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。』
- 二、依據課務組資料，醫學系 111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申報總金額為 NT\$2,141,130 元，其中 PBL 及 BCS 小班教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 NT\$1,445,642 元(占全年度 67.5%)。
  - 醫學系三年級暨牙醫系二年級 PBL  
共 24 組\*2(每學期分上/下半程)\*2(學期)共計 NT\$805,081 元
  - 醫學系四年級 PBL  
共 19 組\*2(每學期分上/下半程)\*2(學期)共計 NT\$381,242 元
  - 醫學系四年級 BCS  
共 18 組\*2(學期)共計 NT\$259,319 元
- 三、醫學系四年級『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basic clinical skills, BCS)』比照 PBL 各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若通過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案由十一：擬審查本系開授之「基礎醫學概論」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。（提案人：阮琪昌副系主任）

說明：此門課程依課程規劃，擬自 113 學年度開始，授課方式改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教學型態，教學計畫大綱詳如【附件十】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

案由十二：擬審查醫學系探索型「初級醫學」、精進型「智慧醫療」微學程學習計畫。  
(提案人：陳麗芬副主任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務處推行微學程學習計畫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透過微型課程的設計及明確的修課路徑，鼓勵學生多元探索，協助學生拓展跨領域專長。順應智慧醫療的發展趨勢，擬提探索型「初級醫學」及精進型「智慧醫療」微學程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計畫說明」，探索型「初級醫學」及精進型「智慧醫療」微學程課程規劃書(含學程科目表、課程自我檢核表)詳如【附件十一】(略)。
- 三、修業規範等規定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考【附件十二】(略)。

決議：智慧醫療微學程之「數位醫學概論」開課學年修改為114學年，其餘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案由十三：擬修訂「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。(提案單位：醫學系)

說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自112學年度起招收醫學電資組(丙組)，該組旨在培養具備醫學加電機雙專長之跨域菁英，故課程規劃含完整之電機訓練加上醫預課程，部分課程也與電機系甲組及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一起修課。醫師工程師組「化學」課程已於112.12.28「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會議」決議，擬自113學年起調整修讀電機系開設之「化學」課程，並與電機系醫學電資組(丙組)學生一同上課，上下學期各3學分(必修)。
- 二、依教務處學位授予名稱，畢業證書註記應為「醫學學士學位」，配合修正醫師工程師組畢業證書學位授予名稱。
- 三、茲因合校，共同課程通則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之辦法實施，擬修訂注意事項內容說明，俾利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：

序號	原條文	修改後條文												
五	本組學生一、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(一)基礎科學必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備註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化學(一)【3學分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光電系</td> </tr> <tr> <td>化學(二)【3學分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光電系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(一)基礎科學必修	備註說明	化學(一)【3學分】	光電系	化學(二)【3學分】	光電系	本組學生一、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(一)基礎科學必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備註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化學(一)【3學分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電機系</td> </tr> <tr> <td>化學(二)【3學分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電機系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(一)基礎科學必修	備註說明	化學(一)【3學分】	電機系	化學(二)【3學分】	電機系
(一)基礎科學必修	備註說明													
化學(一)【3學分】	光電系													
化學(二)【3學分】	光電系													
(一)基礎科學必修	備註說明													
化學(一)【3學分】	電機系													
化學(二)【3學分】	電機系													
十二	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，將授予「 <u>醫學學士學位</u> 」暨加註「電資雙專長」	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，將授予「 <u>醫學學士學位</u> 」暨加註「電資雙專長」												

	之畢業證書。	之畢業證書。
註 5	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，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， <u>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。</u> 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	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，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， <u>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。</u> 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 <u>校共同課程必修學分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(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)。</u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 4:10)